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77號

原告 黃靜文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楊子鑑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附民字第877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